

区法院推出“1+3”工作机制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本报讯(通讯员 毕辉)近日,区法院在大峪街道绿岛家园社区召开物业纠纷“1+3”大调解机制新闻发布会,邀请区委办、社区居委会及人民调解委员会四方共同参与,在现场对6起纠纷集中进行调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防范在诉前。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工作要求,区法院以近6年来受理的物业纠纷案件为样本,调研分析物业纠纷案件的特点和现状,推出“1+3”物业纠纷大调解工作机制。

近年来,我区采空棚户区改造、旧村改造等多项惠民安居工程深入推进,大批回迁安置房、商品房交付使用。与此同时,法院受理的物业纠纷案件亦大幅增长。经调研分析物业纠纷高发、频发的原因为以下四方面:一是物业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业主对

物业服务的要求较高。部分物业公司在服务意识、服务水平上不能满足业主需要;二是业主理性维权意识有待提升,重视维权却忽视交费义务。多数业主对自身交纳物业管理费的义务没有清楚地认识,对不按时交纳或拒绝物业费的法律后果没有预期;三是业主生活居住观有待转型,心态上尚未接受现代社区共同管理、共同服务的理念。四是业主自治管理理念有待形成,业主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发挥。业主委员会难成立,成立后难以继任,业委会的职责、权限、保障机制等尚未明确,无法对物业公司进行有效监督。

“1+3”物业纠纷大调解工作机制是以人民法院为主导,组建由一名法官、一名人民调解员、一名居委会工作人员以及一名住区建委小区办调解员的多元化调解组织。“1+3”合作调解模式采取多

方参与,优势互补,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方式,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提交相互衔接,搭建多元化解平台。

其中,法官主持调解工作,讲解与物业实体法律、诉讼程序法律有关的知识,询问各方意见,释明诉讼权利义务等法律专业化调解工作;居委会工作人员负责对调解双方做情理疏通工作,充分利用自身工作优势,协助、推动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人民调解员负责协助法院开展调解工作,并在调解过程中起主要作用;小区办调解员负责解答物业专业方面知识,根据调解过程中出现的具体物业纠纷争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和相关事项的处理办法等。

“1+3”物业纠纷大调解机制有三大优势:一是集中调解物业纠纷,实现矛盾的快速化解。群众可不受正规审判程序以及严格

的审判流程的限制,居民、物业公司可以更广泛、更自由地表达意见;二是吸纳各方力量参与调解,增强调解方案的可接受性。“1+3”大调解机制吸纳基层组织的工作人员加入调解中来,发挥其“以情动人、以理服人”的优势,更易令当事人信服和接受;三是社区就地开展调解,以公开促公信。“1+3”大调解模式将法庭“搬入”社区,将法律“带给”群众,使群众诉求从“散乱的个体表述”转向“理性的集中反映”。

“1+3”多元调解机制使矛盾纠纷能够在萌芽阶段,早发现、早化解、早预防,充分引导、扶植基层自治力量提高自身的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在这一模式下,法院通过现场调解、法制宣传、普法讲座、解答群众疑问等方式,引导业主理性维权,改进物业公司服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了物业纠纷的产生。

“附近的人” 另有所图 行骗近十万

本报讯(记者 屈媛 实习记者 苑辉)近日,区法院受理一起诈骗案件。

2014年初,王某通过微信“附近的人”结识一陌生女子马某,并将其介绍给外甥秦某做女友,马某和秦某成为男女朋友。其间,马某称其可以帮秦某找工作,并协助摇号购买单位福利房。此后,马某拿走被害人秦父10万余元,不知所踪。

被告人马某通过微信结识王某时,其夫因贩卖毒品被起诉。为筹钱给其夫办事,马某谎称其为中铁十八局会计,并用化名与秦某确立了恋爱关系。2014年1月和2月,马某先后以帮秦某在中铁十八局找工作和帮中单位福利房为由拿走被害人秦父102000元。几天后称工作和房

子都打水漂了,并以患肝病为由不再与秦某交往。秦家人要钱,马某还了4000元后推脱并失联。

2015年3月17日,被害人秦父找到马某哥哥家中才发现马某一直在说谎。次日,被害人报案。2016年5月,马某被民警抓获,对其行骗事实供认不讳,并承认将骗取的钱用于为其父亲治病、帮前夫打点关系、驾校报名费用和日常开销上,大多已经挥霍。目前为止,马某及其亲友已偿还被害人秦某94000元,并获得被害人的谅解。

9月1日,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区法院院长龚浩鸣担任审判长,区检察院杨淑雅检察长担任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最终判决马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区域管局 部署“三烧”治理整顿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近日,区域管局按照全市城管系统工作要求,认真部署2016-2017年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秸秆焚烧(简称“三烧”)的治理整顿工作,为进一步防治大气污染、提升空气质量,继续推进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打下坚实基础。

据了解,在整治过程中,区域管局将综合运用“事前布控、非现场执法、联合执法”等工作措施,拓展执法应用领域,完善机制运行,切实做到对街面环境秩序的有效管控。同时配合农业、园林等行业管理部门,整合并发挥部门系统性优势资源,分阶段、分步骤地试点运行、总结推广生活垃圾、秸秆及园林废弃物就地或相对集中无害化资源化等处理模式,逐步健全市场

化生活垃圾、秸秆及园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循环产业链,力争从源头杜绝露天焚烧。

此外,区域管部门将通过各种媒体渠道,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对市民重复举报点位周边及高发区域内的单位及个人,通过悬挂宣传条幅提示、入户告知、集中约谈等方式,广泛宣传大气环境治理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行为高发区域内的属地政府、村委会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主体要会同市市容、环保等部门联合召开法规宣讲、督察会,引导其主动落实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自律自管。并引导餐饮企业、社区居民、村民代表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治理整顿工作,主动拒绝违法行为,倡导开展自我监督、自我管理,切实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区工商分局 多举措规范秋季旅游市场

本报讯(通讯员 郑翔)区工商分局加大检查、指导、宣传力度,服务地区旅游业发展,多举措规范秋季旅游市场。

目前,北京天高气爽,气温适宜。随着秋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人走出家门,到郊外感受秋天的凉爽。我区的潭柘寺、戒台寺、灵山等旅游景点也成为大家秋游的好去处。

为保障秋季旅游市场秩序稳定,区工商分局首先根据景点主体分布情况,确定潭柘寺景区、定都阁景区、爨岱景区等重点景区作为重点检查对象,重点查处周边非法从事封建迷信活动、销售假冒伪劣商

品等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督促经营单位诚信经营。其次,通过进景区开展宣传活动,利用短信、微博等媒介推送旅游消费提示,公示市场主体检查结果、商品质量抽查结果、典型案例等形式,提高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促进地区旅游行业的健康发展。最后,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赵家台、爨底下等民俗旅游村等旅游区域设立工商工作站,在大型景区内显著位置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对所有旅游类投诉举报做到受理及时、处理及时。

截至目前,区工商分局共检查景区周边各类市场主体83户次。

大手拉小手 普法进社区



本报讯(通讯员 何建红)大峪司法所近日在大峪街道增产路东区社区组织开展“大手拉小手 调解进万家”法律知识竞赛。

参赛人员分为六组,每组包括一名社区调解员和一名小学生。赛场上气氛活跃,参赛调解员和小学生们的出色表现,赢得了在场居民阵阵掌声。

原来,早在暑期伊始,大峪司法所就向辖区各社区的未成年人赠送了自行编印的《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并鼓励孩子们与社区调解员结对,利用暑期多学法、多用法,为和谐社区建设贡献力量。

竞赛结束后,参赛人员和居民纷纷表示,这样的社区普法形式让人很容易接受,特别是对于孩子们来说,不仅学习了法律知识,更主动参与到社区人民调解工作中,增强了自身法律意识和社区服务意识,受益匪浅。

因“衣冠不整”被餐厅拒入,可主张名誉权受损吗?

案例点击

一天,小军想带着心仪的女孩去西餐厅就餐,借机向女孩表白心意。可是当他们走到西餐厅门口时却被门卫拦住了。西餐厅的门卫表示,小军身穿短裤,脚穿塑料拖鞋,按照餐厅的规定,不能进入,请其整理好仪容,改日再到该餐厅用餐。

原来,在西餐厅贴有“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的店堂告示。尴尬至极的小军认为,自己

当时的穿着虽然随意,但干净整洁,西餐厅的这种作法严重损伤了他的自尊心,让他心仪的女孩面前丢尽了面子,侵犯了他的名誉权,要求西餐厅门口赔礼道歉。门卫说自己在按照餐厅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没有侵犯小军的权利,拒绝道歉。

小军不想在姑娘面前大失风度,没有继续争执,但回去后依然很郁闷。西餐厅到底有没有侵犯小军的名誉权呢?

法律解读

该案例涉及的法律关系是公民的名誉权,解答的关键在于判断餐厅门卫的行为是否符合侵犯名誉权的构成要件。所谓名誉权,是指公民或法人保持并维护自己名誉的权利,这些被维护的名誉是指具有人格尊严的名声,它是人格权的一种。凡败坏他人名誉,损害他人形象的行为,都是对名誉权的侵

犯,行为人应负法律责任。被侵权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案例中,西餐厅门卫并没有公然贬损小军的人格,也没有侮辱诽谤他,虽然依据西餐厅贴出的“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的告示把他拦在了门外,但并没有对小军的名誉产生任何影响,不符合侵犯名誉权的构成要件。因此,小军的名誉权没有受到侵犯,不可以主张侵权赔偿。

口头遗嘱,“口头说一下”就可以了吗?

案例点击

张大爷不久前因病去世,两个儿子办理完张大爷的丧事以后,因为父亲留下的房子和存款产生了争执,并最终为了争得遗产闹到了法庭。

原来,张大爷在去世前,曾多次当着很多人的面说,小儿子年纪轻,家里条件差,去世以后将房子和钱都留给小儿子,并有几位邻

居可以作证。然而大儿子却拿出了父亲生前亲手写下的遗嘱,遗嘱上写明由于大儿子照顾老人比较多,所以去世后房子留给大儿子。面对大儿子手里的遗嘱,小儿子强调,张大爷说把房子留给自己的口头遗嘱在后,给大儿子写的书面遗嘱在前,应该以后立的遗嘱为准。大儿子对此并不认同,双方各不相让。

法律解读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遗嘱可以采取公证遗嘱,代书遗嘱,自书遗嘱,录音遗嘱或口头遗嘱的方式。而对于口头遗嘱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订立,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而在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在本案例中,由于张大爷离世前留下的所谓“口头遗嘱”并不符合法定的情形,所以是无法产生效力的。而张大爷给大儿子留下的自书遗嘱内容清楚,符合遗嘱形式要求,是有效的,张大爷留下的房子应该由大儿子继承。由于自书遗嘱中没有提到相关的存款分配,按照继承法的规定,遗嘱未处分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因此老人留下的存款,应当由兄弟俩平分。



识别P2P网贷风险 谨防投资上当受骗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P2P网贷(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因其具备收益率高、操作简便等特点而受到公众的青睐。据P2P网贷知名网站“第一网贷”发布的报告,2015年,全国P2P网贷成交额达11805.65亿元,同比增长258.62%,展现出了强劲的发展动力。然而,P2P网贷平台的使用存在较大的风险,许多老百姓盲目听信“高收益、低成本”的承诺以致血本无归,引发了诸多的社会矛盾。区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的基础上,通过类案分析,发现此类案件伴生三重风险,现提示公众在进行P2P网贷业务的同时一定要擦亮眼睛,防止上当受骗:

一是“伪”P2P网贷模式引发的资金风险。此类风险通常伴随诈骗行为出现,一般包含三种情形:资金池模式、虚假借款人模式、虚假借款标模式。其中资金池模式指的是先收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从而使投资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产生资金池,若平台自身掌握资金池,则随时可能会卷款跑路。而虚假借款人模式及虚假借款标模式,通俗地讲就是“供”、“求”两方各自出现虚假的情况,都会产生套取对方资金的风险。

二是部分P2P平台在管理上存在风险。P2P网贷不同于金融机构,无论是银行还是信托公司,金融机构都有自己的注册资本,少则几个亿,多则几十亿甚至几百亿,且注册资本不是用来经营的,而是一种“门槛”型的担保。但由于P2P网贷的具体管理办法尚未出台,一些网贷平台的规章制度不够完善,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对参

与到平台上的投资人和借款人的身份甄别、信用评估不能做到真实、准确、全面,进而导致投资者交易可能存在较大风险。

三是风控技术不过关,“被劫持”风险较大。P2P网贷立足互联网行业,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信息技术风险。除一些大型平台如财富中国、钱多多等平台使用自主研发的系统,一般市场上绝大多数的网贷平台,网站都是购买的现成模板,当初的开发人员在贷款平台程序里留下的每一个“后门”,都可能给不法分子带来可趁之机,另外在互联网领域也普遍存在黑客攻击、劫持等网络安全问题,很可能就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典型案例

案例一:

2014年12月3日,林某注册成立某顺贷民间融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同时,林某找来模仿其他P2P平台,制作推出网络服务平台“某顺贷”,该平台曾有注册会员共计649人,其中真实投资人为272人,虚拟注册注册会员377人,该377人均是某顺贷公司内部进行注册,用于投标提升人气,以骗取社会不特定公众存款。272名真实投资人以线上充值(支付宝、支付宝等)或线下充值(直接转入平台银行账户)的方式,共计投资人民币575.4万余元。这些资金进入“某顺贷”账户后,最终都转入林某私人账户,林某将这些钱用于归还个人欠款和某顺贷公司运营成本,最终东窗事发,资不抵债,投资者血本无归。

如何鉴别应对:在选择投资

前,公众可以通过考察建立该P2P平台借款人的信用核查制度,以及平台披露信息的透明度,通过了解平台设立的借款项目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贷款偿还可行性等指标,评判平台或者借款人、借款标是否存在虚假的情况,尤其是面对利率过于“优惠”的情形,更要认真鉴别,防止上当受骗。

案例二:

2013年5月至11月,邓某等人设立“某创投”互联网平台,打着“P2P网络借贷”的旗号,公开宣传“本息保障”、“资金安全”、“账户安全”,承诺给投资人月息3.1%至4.0%不等的高额利息,通过与群众签订所谓“电子借款协议”的方式,向1300余人非法集资1.2亿元,造成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后被法院判处邓某有期徒刑三年。

如何鉴别应对:最高法院于2010年出台的《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1条第3款明确规定,不能用承诺回报引诱投资者。而“某创投”却打出了“本息保障”、“资金安全”、“账户安全”的广告,参与投资的大多数公众也都听信了其保本保息、灵活支取的说辞,以至于上当受骗、血本无归。故而,公众参与投资时应当在一时无法辨别投资平台是否可靠时,尽量选择正规经营、口碑较好、信息公开度高的P2P网络借贷平台。

